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迪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平安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平安证券指定王耀、唐伟为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李荣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徐子韩、陈成栋、连武盛、党哲、周松岩、方端凝、章肯为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耀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京源环保、湖南盐业、艾华集团、平安银行、木林森等IPO和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以及参与了洛阳钼业重大海外收购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唐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云南白药、宝莱特、平安银行、全志科技、珠海港、湖南盐业、高能环境等IPO和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以及负责了广发证券、佳都科技、洛阳钼业等并购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李荣女士，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学士，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深业务总监，曾参与京源环保IPO项目、艾华集团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平安证券指定徐子韩、陈成栋、连武盛、党哲、周松岩、方端凝、章肯作为本次发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增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2,96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 192 号五层 5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29773989
传真	0755-29773989
互联网网址	www.xdgroup.net
电子信箱	office@xdgroup.net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化妆品及相关配套专柜柜台、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批发与零售；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网上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玩具、服装、饰品；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卫生用品、消毒剂的销售；日化用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增值电信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平安证券设质量控制部与内核管理部，承担平安证券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首先，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质量控制部与内核管理部。由每个项目指定的质控专员和内核专员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项目组对现场审核报告进行回复并完成质控验收及问核程序后申请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申请由投行业务部门向内核管理部提出。出席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不少于7人（不包括与项目存在关联的委员），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至少由1名合规管理人员出席且投票表决。内核会后，项目组和质控专员对内核委员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书面答复核查情况。内核管理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报送前得到落实。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经内核管理部审核通过后，内核委员无异议且内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通过后，形成内核决议。内核会议决议签发后，方可对外提交申报材料。

最后，持续督导期间以公司名义正式对外出具、报送或公告的相关文件经质量控制部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程序，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6月9日，平安证券内核委员会在深圳平安金融中心（PAFC）2408会议室、北京金融街中心1526会议室、上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2629会议室召开了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内核会议。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仙迪股份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保荐机构

同意对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平安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26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 and 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平安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

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0〕3-459号**），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05.62万元、7,783.25万元、10,949.95万元和**4,305.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042.09万元、10,469.31万元、11,743.13万元和**4,195.01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59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分、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增松、陈妙虹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针对《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议案和决议，以及审议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仙迪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4日。2019年9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2019年9月18日仙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按1:0.5823的比例折股，折合股本1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仙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仙迪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

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针对《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依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0〕3-45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60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针对《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

经核查，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2年内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仙迪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增松和陈妙虹夫妇。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针对《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公开发行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红土投资、深创投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七、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12,96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32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7,28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8790t化妆品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及品牌升级建设项目和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导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下降，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包括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合理；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八、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

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针对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主要经销商客户，并抽查走访了部分经销商客户终端门店。由于发行人经销商客户终端门店数量较多，走访核查工作量较大，保荐机构已聘请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下文称“尼尔森”）协助完成经销商终端门店核查工作。尼尔森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经销商终端门店核查中，向保荐机构提供协助工作。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经销商终端门店进行独立核查，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执行核查程序，收集整理终端网点核查工作底稿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机构聘请尼尔森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实际执行样本量结算。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尼尔森已完成经销商终端门店核查工作，走访经销商终端网点合计4,017家。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除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发行人还聘请以下机构：

（1）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IT 审计机构；

（2）聘请日本律师为其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3）聘请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为上述第（2）项外文法律意见书等提供翻译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上述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全球各国经济、政策和贸易，以及全国各行各业均产生了深远的影响，2020年1-6月我国GDP同比下降了1.6%。对于化妆品行业，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开工复工限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导致线下人流减少、部分线下店铺关闭，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线下销售渠道产生不利影响；如果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防控，部分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可能从线下渠道向线上渠道转移，未来化妆品销售渠道的结构可能发生变化。如果新冠疫情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较长时间或反复爆发，或者公司针对行业渠道结构变化所采取的措施不达预期，公司的经营业绩均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化妆品主要在国内销售，我国的宏观经济和居民收入状况很大程度上将影响整体终端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意愿。近年来，宏观经济环境更趋严峻复杂，全球疫情蔓延、国际贸易环境和国内经济周期性矛盾等诸多内外不确定因素增多，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倘若我国的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如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可能出现下降，消费者对化妆品的需求或受此影响，进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繁荣发展，我国化妆品行业已经成为一个国内外品牌充分竞争、营销手段多元、品牌概念和定位丰富的行业。我国化妆品市场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化妆品市场，且仍保持较高的发展增速和潜力，吸引众多国内外品牌高度关注和涉入。随着化妆品行业内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竞争对手的不断进入，公司面临的竞争日益激烈，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需求、广告营销和价格等多维度的竞争。若公司不能较为准确的掌握消费者需求，进而不能在产品研发、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广告营销、价格定位等方面保持优势，可能无法有效的应对市场竞争，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4、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深耕线下渠道，通过经销商快速铺开全国营销网络，加速了渠道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37,873.72万元、54,230.63万元、58,748.61万元**和22,298.5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5.86%、78.21%、78.70%**和76.88%**。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了相应的经销合同，对经销商的商业行为进行了约束和管理，同时也建立了一套经销商择优和管理体系。在公司的指导和培训下，各区域的经销商有序的对终端网点进行拓展、维护和营销支持。若个别经销商的经营理念与公司产生分歧拒不履行合同，或公司未能及时、持续为经销商提供指导和培训，可能对公司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5、品牌形象因被侵权而受损风险

公司的“伊贝诗”和“果本”等品牌在化妆品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品牌优势是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是公司进行渠道建设和市场推广的重要保障，该等优势系建立在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的基础上。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一些防御手段，但是公司不能杜绝市场上仿冒公司品牌和产品的事件发生。若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影响公司品牌形象的事件，如商标盗用、假冒产品等，公司存在品牌形象受损的风险。

同时，公司为保护品牌形象，发现侵权行为后将依法进行维权，可能会产生维权成本，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影响。

6、新型网络销售渠道冲击风险

近年来，电商渠道逐渐崛起，其市场占比从2009年的不到1%迅速提升至2019年的30%。随着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渗透率持续提高，并在社交电商、社交 APP 裂变式传播以及网红经济的推动下，以直播带货、微信云商城等为代表的新型网络销售渠道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客流，对线下销售产生了较大冲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商渠道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3,209.70万元、17,047.16万元、16,967.87万元**和7,414.9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46%、24.58%、22.73%**和25.56%**。若未来终端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发生重大改变，对各种新型网络销售渠道更为偏好，且公司未能及时作出相应的对策，将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7、产品标识管理风险

为了规范化妆品标签标识，保护消费者的人生健康和安全，加强化妆品质量监督管理，化妆品行业的主管部门对化妆品包装及标签上应当标识的信息进行了规定。由于化妆品产品品类众多，成份繁多且种类复杂，若公司管理不当造成未能按审批及标签标识的成份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产品成分与批件及标签标识不一致的情形，将存在产品被召回并被化妆品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8、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多年来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和营销团队的稳定和壮大。同时，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同步增加。虽然公司通过上调工资、员工持股等方式激励稳定现有核心团队，并不断招纳新人加入，但公司仍然存在由于核心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营销人员流失而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9、营销信息发布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虽然公司不存在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而受到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虽然公司在营销推广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的审查制度，所有营销信息发布前均按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广告法》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则进行审查，但如因公司相关人员对法规或公司产品理解不到位等而导致广告内容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则公司可能会因发布营销信息不合规而导致被消费者索偿、被主管机关处罚等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存货损失的风险

化妆品企业一般保有较多品类存货且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这对公司存货周转和日常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7,073.66万元、11,676.28万元、9,101.76万元和**8,010.64万元**。如果在化妆品

行业激烈的竞争格局下销售受阻，或者供应链管理不善，导致存货周转变缓甚至产生积压，存货存在损失的风险。

2、广告宣传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品牌推广和广告宣传的费用较多，分别为**7,965.59万元、11,143.66万元、10,970.56万元和3,978.73万元**。广告宣传效果不仅仅与费用支出相关，也与广告资源的收视率、关注度、观众感受等因素有关。由于公司所处化妆品行业竞争激烈，公司需要持续对品牌推广和广告宣传进行大规模投入，但该等投入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宣传推广的投入未能有效维护品牌形象和获取良好的市场口碑，无法带来利润贡献，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3.71%、57.82%、58.49%**和54.72%**，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主要受销售模式、营销政策和产品售价影响，如果未来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销售模式、营销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主要产品售价不能随之调整，或由于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使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变化，将可能引起毛利率下滑。

（三）法律风险

1、部分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现有厂房系通过租赁所得，且租赁的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报批报建手续不健全。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所涉土地及产权问题的情况说明》，该地块未经土地主管部门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范围，未收到要拆除该处建筑物的相关文件，近期也无对该处建筑物的清拆计划。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租赁瑕疵房产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的可能。若上述情形发生，公司将无法继续承租原房产，寻找、搬迁至替代场地的过程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诉讼和索赔风险

公司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质量瑕疵和交付延迟、违约和侵权、劳动纠纷或其他潜在事由引发诉讼和索赔风险。如果公司遭遇诉讼和索赔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公司资产和业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形成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质检、市场、销售等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持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在资源整合、流程构造、激励考核等内部控制方面也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综合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则将会给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和陈妙虹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77.13%的股权。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32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杨增松和陈妙虹夫妇仍将控制公司57.85%的股权。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要岗位人员任免、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8790t化妆品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及品牌升级建设项目和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并结合外部经济环境因素经充分研究得出的。公司已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好了充分的前期准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可解决公司产能瓶颈、完善营销渠道网络布局和提升信息化水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因公司自身项目管理能力不足、外部市场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发生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照预期进度实施或不能达到预期的实施效果。

2、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790t化妆品项目”实施后，公司长期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折旧及摊销金额增加等方面的挑战。本次募投项目竣工投产后（建设期预计为24个月），将导致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每年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增加约2,076万元。

虽然在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根据情况相应降低现有场地的租用面积和生产规模，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790t化妆品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费用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公司将面临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金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大部分运用于“年产8790t化妆品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及品牌升级建设项目”。年产8790t化妆品项目的建设目的在于解决目前生产基地产能瓶颈导致业务发展规划受限的问题，若未来化妆品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将存在产能扩大而导致的销售风险。

营销服务网络及品牌升级建设项目的建设目的在于加强公司品牌知名度和拓展公司营销网络，提高了公司的运行效率和营销精准度。若公司未能在广告宣传 and 市场营销中持续投入，未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或无法开发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品牌知名度的增加及营销网络的拓展将无法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等法规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依据上述法规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化妆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通过建立优势互补的品牌矩阵有利于满足不同消费者的诉求，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及客户黏性。公司产品针对具有不同护肤需求的消费者，建立了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品牌矩阵，形成多品牌差异化发展。在化妆品领域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能进一步解决目前生产基地产能瓶颈导致业务发展规划受限的问题，加强和拓展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和营销精准度，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求。公司规模将得以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有望得到增强。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在化妆品行业中，存在着较高的品牌壁垒，消费者更倾向于选择品牌知名度高、质量良好和享有美誉的化妆品产品。公司通过建立优势互补的品牌矩阵有利于满足不同消费者的诉求，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及客户黏性。公司产品针对具有不同护肤需求的消费者，建立了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品牌矩阵，形成多品牌差异化发展。公司同时拥有“伊贝诗”和“果本”两大行业内较强竞争力的化妆品品牌，以及在消费者中具有一定知名度的“诗婷露雅”等品牌。

（1）主要品牌

“伊贝诗”品牌，秉持“海洋科技、纯净护肤”的品牌理念，为追求健康、追求天然护肤的大众女性人群提供来自深海植物天然纯净的护肤体验，是市场上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保湿护肤类代表品牌之一，推出了包括“深海纯净水嫩保湿系列”、“深海纯净水光透亮系列”、“深海凝萃弹润系列”、“深海绿洲鲜活水盈系列”和“深海纯净臻颜御龄系列”等在内的多个系列产品。

“伊贝诗”品牌先后荣获了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颁发的“广东省著名商标”、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颁发的“深圳知名品牌”等荣誉。

“果本”品牌，秉持“天然、珍稀、萃养和安心”的品牌理念，国内少有的在全球范围内甄选珍稀果实进行萃取，不断挖掘果实精华油的美肤效果，带给消费者专业的果实精华油美容解决方案，推出了包括“坚果保湿锁水系列”、“鳄梨凝时抗皱系列”、“荷荷巴保湿舒缓系列”、“精研玫瑰果系列”和“杏仁巴巴苏水菁灵系列”等在内的多个系列产品。“果本”品牌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驰名商标”保护、荣获了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颁发的“深圳知名品牌”等荣誉等。

（2）多品牌多轮驱动

不同消费者通常对化妆品产品具有不同的需求和偏好，定位明确、功效突出的化妆品品牌更容易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该领域的专业形象。化妆品消费人群越来越细分和多元，单一定位的品牌难以满足不同细分消费群体的需求。因此，公司通过打造多品牌矩阵，各品牌特色鲜明而具有不同定位，覆盖多类型消费群体。各品牌的渠道、信息流、研发、财务管理和终端赋能等方面可进行资源共享，获取协同效应，共同推动公司业务整体快速发展。

2、渠道优势

化妆品是一种日用消费品，销售渠道的建设决定了消费者是否能容易接触到企业的产品。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和积累沉淀，建立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并形成了经销、代销和直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覆盖化妆品专营店、单品牌专卖店、商超、百货专柜和电商平台等多种渠道，并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搭建了线上云商城平台为线下渠道赋能，使各类型终端门店拥有了自己的线上私域化店铺，实现线上线下销售服务一体化。公司培育了一批合作稳定、具有相当营销和管理实力的经销商，通过这些经销商，报告期末公司间接拥有了**约1.5万家**终端网点资源。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覆盖产品开发、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环节在内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ISO 22716:2007（E）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GMP）及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指南》（2008）认证；公司按高标准对原材料、包装、成品进行质量控制；产

品原料供应实现全球采购模式，选用包括德国巴斯夫、美国陶氏化学、法国SEPPIC、韩国BIOLAND和英国CRODA等国际厂商的原料；公司通过严格的法规与风险评估、按照GMP和ISO22716要求组织、控制生产，实现全面质量管理。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管理人才、研发人才及营销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任用。公司目前中高层管理人员大都从事化妆品行业十年以上，具有丰富的市场管理经验，对化妆品产业和专业市场有着深刻理解。在长期从事化妆品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同时也磨练出良好的执行力和敏锐的市场反应力，使公司能够较好地应对市场变化，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在复杂、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较高的竞争优势，带领公司取得了快速发展。

5、研发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化妆品的技术研发就是公司发展的一个重要支撑板块。在公司发展中，研发队伍逐渐壮大，拥有品牌技术策略部、配方开发部、包材开发部、原料技术部等多个职能部门。同时，公司组建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既有从欧莱雅引进的高级研发专家、韩国引进的资深化妆品研发人才，也有深圳市化妆品安全专家委员会专家等各类专业人才。公司不仅在配方技术和工艺方面经验丰富，而且对产品的质量安全严格把控。公司致力于全方位提升研发能力，加强技术孵化、配方创新和功效评估等研发板块，旨在打造国际化的研发体系，提升研发的技术竞争力。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37项，其中7项技术发明专利，24项国内外观设计专利，5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

十一、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平安证券认为：仙迪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仙迪股份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

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平安证券同意对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 荣: 李荣 2020年10月26日
保荐代表人	王 耀: 王耀 唐 伟: 唐伟 2020年10月2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周凌云: 周凌云 2020年10月26日
内核负责人	胡益民: 胡益民 2020年10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敬东: 杨敬东 2020年10月26日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何之江 2020年10月26日
保荐机构（盖章）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王耀和唐伟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王耀最近3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最近3年内无违规记录。

唐伟最近3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3年内曾担任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最近3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耀



唐伟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